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合水县肖咀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合水县肖咀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14.3	14.3	14.3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西沟村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全面改善生态环境面貌,固定土壤、防止水土流失、调节气候,保证区域可持续发展。		完成西沟村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全面改善生态环境面貌,固定土壤、防止水土流失、调节气候,保证区域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社会产值	增加	增加	10	9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社会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2	2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9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按时	按时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增收动力	提高	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面貌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肖咀镇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主管部门:	合水县肖咀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合水县肖咀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95.49	95.49	95.49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2个。		完成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社会产值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社会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	2	2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增收动力	提高	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面貌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8%	10	9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